

关于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经费的报销说明

为保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经费报销工作正常进行，现将项目经费标准、使用范围及报销流程整理如下，请各项目团队参照执行。

一、经费标准

项目级别	项目经费（单位：元/个）
重点项目	10000
一般项目	3000
指导项目	1000

二、经费使用

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研究所必要的材料费、设备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租赁费、咨询费、评审鉴定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调研差旅费、交通费、学术交流会议费等，不得挪作他用（具体使用细则可参照湖北师范大学财务实用手册）。

三、经费报销信息

报销账户：湖北师范大学

账号：420501607200800000222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黄石沈家营支行

开户行行号：10552200019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20000420084802U

学校地址、电话：湖北省黄石市磁湖路 11 号湖北师范大学 0714-6572179

注：校内项目负责人使用公务卡报销，校外项目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报销。

四、报销流程

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提交学校通过后，各项目指导教师可开始进行财务报销。项目指导教师报销需准备以下材料：

- 1、发票**（发票后签好经手人，证明人，未签名将退回发票）；
- 2、发票验证真伪结果**（项目负责人需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上验证发票真伪，并将结果截图并打印）；
- 3、清单及支撑材料**（每张发票使用后成果的支撑材料，附纸质版）。

将以上材料送至 209 办公室，由张曼老师负责审核项目经费报销材料是否符合标准。

注：校外人员报销材料采用邮寄方式：

邮寄地址：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磁湖路 11 号湖北师范大学

收件人：王艳丽

联系电话：15199114994

五、其他说明

- 1、**请各项目团队认真梳理项目研究进展，并做好经费使用记录；
- 2、**报销时请注意不要只提交一张发票，实报实销，切勿作假。否则后果自行承担。

创新创业学院

2020年9月28日

附件：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报销申请表

项目名称			
项目编号			
项目级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	
项目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新训练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业训练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业实践项目
是否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报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项目所属学院			
项目负责人		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	
指导教师		指导教师联系方式	
项目总经费	元	已报销经费	元
项目报销明细	报销项目	报销金额（元）	
	如：测试化验加工费	100	
报销合计金额			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指导教师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创新创业学院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